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51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前门锦芳食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7524387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前门东大街 2 号楼西侧平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10 分至 2 月 22 日 10 时 1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刘艳华,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0100012402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后厨门外专用污水井警示标识不规范, 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2 月 22 日